

开封市育英幼儿园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8

甲方(需方)：开封市育英幼儿园

乙方(供方)：陕西诚安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育英幼儿园

住所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一街 47 号

乙方（中标人）：陕西诚安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7号5层

合同签订地点：开封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育英幼儿园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编号：注顺财招标采购-2025-8）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育英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陕西诚安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开封市育英幼儿园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开封市育英幼儿园设备采购及配套设施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小写：1949910.00元。

五、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整(小写:584973.00元);乙方安排发货;货到之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小写:974955.00元);中标方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整(小写:331484.70元);剩余3%,即人民币伍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叁角整(小写:58497.30元)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并于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在七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质保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29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开封市育英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钱秀君

单位地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一街 47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 年 8 月 2 日

乙 方：陕西诚安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义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小巷7号5层

电 话：13279367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西安沣惠路科技支行

账 号：806940401421002515

2025 年 8 月 2 日